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广州建筑”）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189,60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广州建筑于2010年由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改名成立（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是一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注册资本：7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贺全龙；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六楼；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建筑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建筑是广州地区企业综合实力120强第2名，“中国的脊梁”国有企业500强。广州建筑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大岗）中船中路项目投资建设-转让（BT）分包工程。

2、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广州重大装备制造基地中船中路。

3、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的内容，主要内容包括本工程

中的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土方及附属工程。

4、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5、施工工期：合同总工期 18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二）工程造价、支付、结算：

1、工程造价：暂定为 189,600,000 元。

2、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当乙方用自有资金完成肆仟伍佰万工程后，甲方开始支付工程款。

（2）工程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月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以甲方、监理单位审核计量和业主审定确认为准。每月 5 号前，乙方将上月的完成的工程量交予甲方、监理单位和业主审核，甲方按审核金额的 65% 支付。余下工程量由乙方自有资金完成。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价经财政评审确定，甲方收到业主的回购款十五天内，扣除甲方的应收款项及质量保修金（5%）后，甲方按比例支付剩余款项给乙方。

乙方提交工程完成进度表给甲方，甲方汇总后送监理工程师、业主方审核。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方的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工程结算：

（1）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十天内，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给甲方，甲方汇总后送监理工程师、业主方审核。以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方（或总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审核机构）的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但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师、业主方提交的工程结算书上的签字、盖章仅为结算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完工进度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主张权利。

（2）回购款支付在业主方（或总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审核机构）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并甲方收到该回购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甲方的应收款项后按乙方施工部分所占的比例支付。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 189,600,000 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493,495,675 元的 7.60%。本合同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将对公司 2012—2014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 本工程造价较大，如果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二) 本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 备查文件：《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